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1〕50号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跨学科协同培养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有序推进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与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紧密结合的跨学科人才培养，强化跨学科研究生协同培养的质量监控，特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跨学科协同培养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跨学科协同培养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1 年 9 月 7 日

附件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跨学科协同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跨学科协同培养在我校所有一级学科、专业类别之间开展，每位研究生协同培养学科（专业类别）一般为 2 个。

**第二条** 研究生跨学科协同培养原则上在不同学院一级学科与专业类别之间开展。

**第三条** 研究生跨学科协同培养由研究生导师提出需求申请，提出协同培养研究课题、协同培养的内容和形式等，经学院、研究生院审核后实行。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负责推荐并联系副导师人选，与至少 1 名来自不同学科（专业类别）的导师，组成跨学科协同培养导师组。

**第五条** 导师组成员应该具有实质性的科研合作，具有跨学科的科研项目和适合跨学科研究的科研平台，具备产出创新科研成果的潜力，有望培养出复合型高层次创新人才。

**第六条** 协同培养研究生由主导师和副导师共同指导，导师组须根据招生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及相关规定，面向所跨学科和交叉领域的需求，结合研究生的自身情况，为研究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体现多学科交叉培养的特点，开展跨学科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第七条** 协同培养研究生的课程培养计划应包含至少 1 门协同学科（专业类别）的课程。

**第八条** 协同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符合研究生主学科基本要求，融合跨学科研究方法，解决多学科交叉领域的科学问题。

**第九条** 协同培养研究生的开题在研究生所在学院进行，主导师和副导师均应参加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材料需经主、副导师共同审核。

**第十条** 协同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审阅由主导师和副导师共同完成，认真审查论文并分别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主、副导师均应在学位论文署名。

**第十一条** 协同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主导师和副导师均应参加，答辩材料需经主、副导师共同审核。

**第十二条** 协同培养研究生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原则上应归属主导师，也可由主、副导师协商决定。

**第十三条** 对于参与协同培养的主、副导师，学校将分别视同 1.5 个、1 个指导研究生计算编制工作量，下达至主、副导师所在学院。

**第十四条** 对进行协同培养的研究生，学校将在各类创新实践基金项目申请、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申请中给予政策倾斜。

**第十五条** 学校定期组织对研究生协同培养效果进行检查，对于协同培养效果好的主导师，将在下一年研究生招生时奖励 1 个招生指标。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设计、制造与控制研究生协同创新基地”研究生协同培养方案》（校研字〔2018〕56 号）文件同时废止。

